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14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04 月 19 日

项目编号： JZ20220912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19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新大站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片区			
宗地编码				宗地号	无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新大站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20033.31	15404.37	/			3/1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9407.46 m ²	地上	地铁(轻轨)站	8440.71	0	8440.71	城市公共通道	1132.35	
						城市公共通道	2503.58	
						架空公共空间	367.16	
		合计	8440.71	0	8440.71	合计	4003.09	
	地下	地铁(轻轨)站	6963.66	0	6963.66			
		合计	6963.66	0	6963.66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625.85					
		合计	625.85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p>1、本证书依据《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市府令 333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307202110026 号）、《规划设计要点表》（CA-DP202400003）、《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深交复〔2022〕17 号）等相关要求予以核发。</p> <p>2、根据《市轨道办关于协调轨道交通规划报建工作问题的会议纪要》，该项目可免于海绵城市设计。根据《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轨道交通项目为市政公共项目，且以地下建设为主，不属绿色建筑设计范畴。</p> <p>3、本项目黄海高程为-11.67 米至 23.1 米（正负零高程为 6.51 米），建筑层数（地上/地下）：3/1 层。</p> <p>4、该项目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p> <p>5、该项目需根据深圳市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做好建筑信息模型设计建设管理工作。</p> <p>6、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查、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在后续实施、建设、运营等各阶段，应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p> <p>7、根据《大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办公会议纪要》（154），本项目预留部分空间用于新区游客服务、党群服务等功能使用，结合本次所报，本项目架空公共空间面积为 367.16 平方米，地上城市公共通道共计 3635.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公共通道 1 面积为 1132.35 平方米，公共通道 2 面积为 2503.58 平方米，公共通道 2 及架空公共空间合计面积 2870.74 平方米，后续应按新区要求移交新区使用。</p>							
验线记录								